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542號

抗　告　人　黃瀞萱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0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3233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抗告人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於113年7月26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系爭保險契約主契約解約金債權，抗告人對扣押命令不服，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20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57027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異議，抗告人就原處分聲明異議，原法院以原裁定維持原處分關於系爭保險契約之處分，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二、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伊陸續清償對相對人之債務，還款數額已超出原始借款本金新臺幣（下未註明幣別者同）100餘萬元，顯有還款誠意，伊卻仍須負擔高額利息、違約金，相對人透過強制執行剝奪伊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障，違反比例原則。又系爭保險契約之附約為醫療照護保險，倘主契約遭強制執行，將一併解除附約，伊將無法重新投保獲取相同保障，且伊已年邁罹病、退休而無固定薪資收入，仰賴微薄儲蓄維生，並須扶養高齡且失智之父親黃健一，負擔沉重，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酌留伊及父親生活所必需費用

等語。

三、按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3條之1（114年6月18日增訂）定有明文。次按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2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前項期間，執行法官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1個月或超過3個月。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系爭原則）第5點第1款、第6點本文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者，其主契約及附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執行法院就前點所列以外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無庸保留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倘該債權金額及債務人可執行之其他財產（不含前點所列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時，不得對之強制執行。第6點修正理由並說明：執行法院就得為強制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執行時，應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

項至第4項規定，另參酌同法第52條、第113條規定，於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部分，不得強制執行。如債務人得為強制執行標的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及依法得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他對於第三人之債權、動產、不動產等合計超過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時，應使債務人得保有前開生活所必需之數額，僅就餘額為強制執行。可知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數額而可供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仍應依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酌留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數額，不得強制執行。

四、經查：

㈠抗告人自承已退休而無固定收入，且其名下無其他財產所得或勞保、就保、職保等勞工保險，有抗告人財產所得歸戶資料及勞保局Web IR查詢系統查詢結果可稽（原處分卷第49至59頁）。又相對人於91年至106年陸續聲請對抗告人財產為強制執行，雖曾部分受償，然近3次執行均無效果，依相對人提出債權計算單，抗告人尚欠1955萬8525元等情，有系爭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債權計算書為據（原處分卷第15、16、77頁），可見抗告人並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相對人請求執行扣押系爭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乃實現債權之必要方式，權衡債務人於經濟寬裕時以商業保險增加自身保障及債權人債權獲償之必要性，執行系爭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有助於相對人債權受償，並合理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執行手段尚無違反比例原則，抗告人主張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違反比例原則云云，難認有據。

㈡又系爭保險契約之主契約為人壽保險，非健康險、傷害險，主契約解約金分別為26萬9251元、29萬9805元乙情，經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人壽公司）114年10月20日陳報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

司）114年2月4日函分別查覆在案（原處分卷第89、112頁），其數額各超過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中最高標準2萬0744元（本院卷第137頁）之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14萬9357元（計算式：20,744×1.2×6=149,35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系爭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自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另附表編號1保險契約附加附表編號1-1之附約，含醫療、健康險之性質，有元大人壽公司113年11月4日聲明異議及陳報狀可稽（原處分卷第83頁），並非執行法院扣押命令之標的（原處分第3頁），再依國泰人壽公司114年10月14日國壽字第1140102677號函記載，附表編號2-1之附約毋庸一併終止（原處分卷第99頁）。則抗告人主張系爭保險契約主契約遭終止，將一併終止附約云云，尚有誤會。

㈢又系爭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雖各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惟依前述系爭原則第6點修正理由可知，應依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酌留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數額，僅就餘額得為強制執行，是執行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時，固應為酌留抗告人3個月生活所必需費用之數額。惟依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其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查抗告人除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外，尚投保南山人壽美好康祥A型美元終身保險（健康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南山人壽美好康祥B型美元終身保險（健康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預估解約金依序為美金9963元、美金2萬3153元，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6日陳報狀檢附保單明細表可稽（原處分卷第19、63頁），以相對人聲請本件強制執行之113年6月13日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本院卷第139頁）計算為106萬9150元【計算

式：（9,963元＋23,153元）x32.2850＝1,069,150】，已高於抗告人主張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按高雄市115年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本院卷第137頁），計算抗告人及受其扶養父親黃健一（育有抗告人及其餘2女，見本院個資卷第3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結果）生活所必需數額8萬1456元【計算式：27,152元（即一覽表之高雄市扶養負擔1/3之數額，並參一覽表備註二之計算式個月）x3個月＝81,456】，可見抗告人所餘財產已足供維持其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而抗告人所投保如附表編號1-1、1-2之附約有醫療、傷害、防癌保險，均非本件執行命令之標的，且編號1-2之附約得於終止主契約後延續其效力，業如前述，可認抗告人仍保有南山人壽上開2筆健康險及附表編號1-2之附約所提供相當程度之醫療保障，則抗告人主張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酌留其與父親黃健一生活所必需數額，而不得強制執行云云，自不可取。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就相對人聲請執行系爭保險契約之主契約解約金（即附表編號1、2，不含附表編號1-1、1-2）部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原裁定就上開部分維持原處分，駁回抗告人此部分之異議，均無不合。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賴惠慈

法　官　賴秀蘭

法　官　陳彥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林宗勳

附表：

編號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新臺幣）
1	元大人壽終身壽險	0000000000	同上	主約：269,251元
1-1	附約：重大疾病終身壽險、人身傷害保險、癌症醫療終身保險、安心住院醫療保險、意外傷害醫療保險、意外傷害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重大疾病終身壽險附約：75,708元
2	國泰人壽美滿人生312終身壽險	0000000000	同上	主約：299,805元
2-1	附約：新傷特死殘、新傷特住院、防癌終身個人型溫心住院、平安附約-死殘			附約：無